

# 中国水运报

编者按：2024年第4期《时事报告(党委中心组学习)》刊发交通运输部党组书记、部长李小鹏署名文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强国的重要论述 奋力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今日本报全文转载，敬请关注。

##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强国的重要论述 奋力加快建设交通强国

□ 交通运输部党组书记、部长 李小鹏

在新时代的伟大实践中，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交通运输事业发展，多次对交通运输工作作出重要论述，科学回答了新时代交通运输发展的根本保证、发展战略、发展定位、发展目的、发展方向、发展主题、发展底线、发展动力、发展方式、发展视野、精神力量等一系列重大问题，既讲是什么、怎么看，又讲怎么办、怎么干，其根本都是指向交通强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强国的这一系列重要论述，为奋力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努力当好中国式现代化的开路先锋提供了根本遵循，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强国的重要论述，深学细悟、研机析理、融会贯通，切实将其转化为推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的实际行动。

交通运输部组织编写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强国的重要论述》一书近日出版发行。该书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分专题阐述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强国重要论述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核心要义、实践要求。这是学习研究习近平总

书记关于交通强国重要论述的阶段性和成果，是交通运输行业广大党员、干部、职工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强国重要论述的重要辅导读物。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强国的重要论述，思想深刻、内涵丰富、体系完整、博大精深，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强国的重要论述，要着重把握好其核心要义。

一是在根本保证上，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交通运输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推动我国交通运输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实践充分证明，这些成就的取得，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坚持和加强党对交通运输事业的全面领导，是交通运输事业发展的根本保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强国的重要论述，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

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决把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到位，坚定不移全面加强交通运输系统党的建设，建强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高素质干部队伍，确保交通运输事业发展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二是在发展战略上，要奋力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国情、着眼全局、面向未来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推动交通强国建设，多次强调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中共中央、国务院先后印发《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作出顶层设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强国的重要论述，必须紧紧围绕加快建设交通强国这个总战略，牢牢把握“一个总目标”，即加快建设人民满意、保障有力、世界前列的交通强国；“两个阶段”，即到2035年基本建成交通强国，到本世纪中叶，全

面建成人民满意、保障有力、世界前列的交通强国；“三个转变”，即交通发展由追求速度规模向更加注重质量效益转变，由各种交通方式相对独立发展向更加注重一体化融合发展转变，由依靠传统要素驱动向更加注重创新驱动转变；“四个一流”，即着力打造一流设施、一流技术、一流管理、一流服务；“五个特征”，即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着力落实好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九项重点任务和三项保障措施，加快建设“全国123出行交通圈”(都市区1小时通勤、城市群2小时通达、全国主要城市3小时覆盖)和“全球123快货物流圈”(国内1天送达、周边国家2天送达、全球主要城市3天送达)，加快建设“6轴7廊8通道”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加快构建便捷顺畅、经济高效、绿色集约、智能先进、安全可靠的现代化高质量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在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取得良好开局的基础上，扎实推进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五年行动计划，统筹推进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奋力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下转第2版)

## “商渔共治”三年攻坚行动 视频推进会议在京召开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孙丹妮)9月12日，“商渔共治”三年攻坚行动视频推进会议在京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交流经验，分析形势，研判风险，在今年最后一个开渔节点前，对“商渔共治”三年攻坚行动再动员、再部署，围绕防碰撞“一件事”压紧压实安全链条责任，切实增强紧迫感、责任感、使命感，密切配合、凝聚合力，为水上交通运输和海洋渔业高质量发展提供高水平安全保障，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会议指出，商渔船碰撞是影响水上安全形势稳定的重要因素，2021年“商渔共治”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各地、各部门、各相关方面高度重视，不断深化协同治理机制，持续健全共建共治共享治理格局，推动商渔船碰撞事故各项指标大幅下降，稳定了商渔船安全形势，专项行动取得显著成效。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预防为主和底线思维，始终保持如履薄冰的高度警觉，统筹发展和安全，以商渔船防碰撞工作为契机，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提升风险管控能力，以实际行动和优异成绩向新中国成立75周年献礼。

会议要求，要真抓实干扎实推进“商渔共治”三年攻坚行动，按照《“商渔共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明确的“一个共治责任体系统领全局、一个事前预防模型管控风险、多个治本攻坚任务实现突破”总体思路，结合实际扎实推进“商渔共治”各项工作。一是围绕强化省级统筹、深化部门联动、强化基层联管、引导主体联合4个方面做好“一统三联”。二是围绕加强部门联合执法、人员联合宣教、企业指导帮扶、重点船舶提醒、事故调查合作、海上应急准备6个方面做到“六个加强”。三是围绕深入推进商渔船防碰撞问题治理、检验超期船舶治理、AIS网位规范治理、商渔船防碰撞技术创新、“商渔共治”模式创新5个方面做实“五个深入”。会议还对下一阶段全力保障中秋、国庆节假日等重点时段水上交通安全做了工作部署。

## 第十六届国际交通技术与设备展览会将在京举办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孙丹妮)记者日前从交通运输部获悉，第十六届国际交通技术与设备展览会(简称“交通展”)将于9月22日至24日在北京首钢园举办，今年的主题为“共创‘人享其行、物畅其流’美好愿景”。

据了解，交通展是由交通运输部主办的唯一专业性国际展会，自1992年创办以来已成功举办了十五届，国际化、专业化、市场化水平不断提高，为国内外交通运输及相关领域企业和机构搭建了知识分享、技术交流、投资交易的综合交通领域开放型国际展示与合作平台，对助推科技创新和交通产

业创新深度融合发挥了重要作用。

今年的交通展以先进技术和高端设备展示交流为载体，设置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物流供应链稳定畅通、出行服务与安全应急、绿色交通与能源转型、“路空一体”与智慧交通五大展区，同步设置专门场地支持参展单位，包括众多国内外交通运输领域头部企业，进行成果发布、产品宣讲和技术分享，并综合运用数字沙盘、数字仿真、全息投影、模拟驾驶等展览形式，增强互动性和沉浸式体验，全面展示交通运输各领域可持续创新发展显著成效及良好态势。

## 川渝共促区域交通运输 标准化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许愿通讯员 曾茂林)日前，为推动《川渝标准体系》落地落实，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重庆市交通运输委以及四川省、重庆市市场监管局签署了《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综合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框架协议》(简称《框架协议》)。

根据《框架协议》，川渝两地将成立领导小组，围绕“统一需求、统一制定、统一实施”三个方面，建立“1+3+3”协同联动机制，即双方共同建立一套组织架构，共同动态调整标准需求清单，建立区域地方标准制定绿色通道，协同开展区域地方标准的宣贯和实施工作；建立工作会商机制，集两地交通运输技术力量推进标准编制和技术咨询的技术协同机制和联动协同机制等。

在川渝两地共同开展地方

标准制修订工作以来，四川与重庆紧密配合，已经在交通运输建设、社会公共管理、大数据互联互通和新农村生产发展等领域探索制定并发布了10项川渝区域地方标准，其中，交通运输相关的标准就已发布6项。

2024年，川渝两地将围绕“推进省际公交运营服务、高速公路服务区一体化、交通涉企服务水平和交通执法标准协同”等4个方面开展区域地方标准研制。

截至目前，川渝间已经建成铁路、高速公路、水路等省际大通道29个。随着两地互联互通水平、运输服务品质的不断提升，区域交通运输一体化不断发展。此次《框架协议》的签订，将科学、多维、因地制宜地支撑两地区域交通一体化，以标准提升助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 《压载水公约》D-2排放标准全面强制实施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孙丹妮)根据《2004国际船舶压载水及沉积物控制与管理公约》(简称《压载水公约》)附则B-3条款规定，国际航行船舶最终压载水管理是必须对压载水进行处理，处理达到D-2标准后，才能排放。该标准已于2024年9月8日全面强制实施。

据悉，船舶应当配备《国际压载水管理证书》《压载水管理计划》和《压载水记录簿》等相关证书文书，安装压载水管理系统的船舶还应当持有《压载水管理系统型式认可证书》的副本或者复印件。负责压载水和沉积物管理的高级船员应当在《压载水记录簿》中进行完整记录并签字，每一页填写完毕后由船长签字。船舶应当将使用完毕的《压载水记录簿》在船上保存两年，然后在其所属公司保存三年。国际航行船舶排放压载水应当提前12小时向当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靠泊后由船舶或其代理人在办理国际航行船舶进口岸申报时向当地海事管理机构提交《压载水报告单》。出现影响压载水管理能力的事故或缺陷时，船舶应当在抵达锚地或港口后立即向当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海事部门提醒，随着压载水D-2排放标准的全面强制实施，船东和运营者应关注和更新船舶的压载水处理系统，积极配合相关认证和检查，制定并执行经过认证的压载水管理计划，做好详细记录，主动报告。



9月12日，在海事部门保障下，“黄海一号”主体由运输船“九凌融创98”轮载运，自中石油青岛海工码头出港驶往80海里以外的山东半岛南部华能海上风电场测试安装。

“黄海一号”是我国自主设计

建造的首套抗浪型漂浮式光伏平台。该平台长超25米，总重超360吨，面积约1624平方米，整体高度为9米，海面以上高度达7.5米。平台创新采用六边形设计和桁架式结构，由64个塑料浮力块提供浮力，相较于传统海上光伏

平台可有效降低约25%的重量。

平台安装成功后，将开启我国漂浮式海上光伏实证数据采集分析等研究工作，为漂浮式光伏技术在海洋环境中的高效安全应用提供数据支撑。

马榕蔚/文 杨雪梅/图

## 天津LNG接收站二期项目投产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任佳丽)9月9日，国家天然气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重点工程——国家管网集团天津LNG接收站二期项目正式投产。投产后天津LNG接收站正

式迈入千万吨级LNG接收站行列，天津LNG总储气能力达近10亿立方米，可供京津冀地区民生用气26个月。

作为国家“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的重要民生工程和能源保供项目，天津LNG二期项目于2020年4月开工，先后建成投用6座22万立方米储罐及配套外输设施。此

次3座LNG储罐及配套设备投产后，天津LNG接收站供气能力将达到1200万吨/年，气化外输能力达到7000万立方米/天，是国内单日气化能力最强的LNG接收站，进一步发挥LNG接收站的应急调峰作用，保障采暖季等“高月高日”期间的天然气供应需求。